

復審人 王增貴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09 年 8 月 31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79465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1 年間犯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4 月確定，於本署新竹監獄（以下簡稱新竹監獄）執行。新竹監獄 109 年第 8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犯毒品、竊盜、贓物、詐欺、偽造文書等案件，犯行複雜且被害人數眾多，嚴重影響社會治安，衡其形狀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以符合社會安全之期待」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09 年 8 月 31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794650 號函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執行率已達 8 成，在監無違規紀錄，並獲得 11 張獎狀及無數次加分等獎勵，還有參加鼓藝班才藝訓練，考取街頭藝人證照，並積極參與成果發表會到監外表演，具懊悔實據；希望每次申報假釋時，能算入縮刑才公平；2 次假釋面談中，委員對其有先入為主之觀感，以 3 次撤銷假釋紀錄認其有再犯之可能，而否准假釋；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開始戒菸，已近 6 年，具相當之意志力及毅力可戒除毒品云云，請求准予假釋。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懊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798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毒品、竊盜、贓物、詐欺、偽造文書等罪，犯行複雜，致他人財產損失，被害人數眾多，其犯行情節非輕；犯後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犯後態度非佳；曾有毒品、贓物、竊盜、偽造文書等罪前科及 3 次撤銷假釋紀錄，復於前案執行完畢出監後 1 年內即再犯本案各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有無悛悔實據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其在監執行率已達 8 成，查假釋審核悉依法務部上開基準辦理，並無以執行率作為審核之規定；又訴稱其在監無違規紀錄，獲有 11 張獎狀及加分等獎勵，參加鼓藝班訓練，考取街頭藝人證照，並積極參與成果發表會至監外表演、戒菸近 6 年而具戒毒意志力等情，因假釋之審核除在監行狀外，尚須重視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另訴稱假釋面談中，假審會委員以 3 次撤銷假釋紀錄作為否准假釋之理由，有先入為主觀感之部分，查撤銷假釋紀錄係屬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中，假釋審查應參酌之犯罪紀錄，自應併聯考量及處理，以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又假釋審核時，均會將受刑人縮短刑期之日數一併考量，不予許可假釋決定主要理由書所載日期，僅為檢察官執行指揮書所列之刑期起訖日，復審人有所誤解，併予敘明。綜合上

述，認新竹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懺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陳明筆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0 月 1 3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